



美国公子

[美] 布·伊·哀里斯 著
卢欣渝 译

这是美国近
年一部畅销不衰
的小说。作者通过一
组画面生动地再现了美
国当代富家子弟的生活
状况。一方面拥有豪华
的轿车，带空调的巨大

住宅、花不完的钱财。
另一方面吸毒、淫乱、
犯罪、内心空虚，由此
揭露了一个新的“迷惘
的一代”。

本书写作手法奇特，
以貌似平坦的文笔揭开
了令人震惊的事实。

美国公子

〔美〕布·伊·袁里斯 著
卢欣渝 译

中国文海出版社

LESS THAN
ZERO

by

Bret Easton Ellis

Penguin Books 1986

美 国 公 子

〔美〕布·伊·袁里斯 著
卢 欣 游 译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北师大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960毫米 32开本 7印张 2插页 124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
ISBN 7-5059-0947-9/I·679 定价：2.85元

b / 5

当代美国作家布赖特·伊斯顿·哀里斯以极其通俗的笔调为我们展现了美国青年生活的一个侧面。在当今世界上，美国人的富裕有目共睹，他们几乎拥有现代高科技及高效率的生产力所创造的一切美好的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起来的美国青年是什么样的呢？本书能给你提供一次了解的机会。但请记住，本书有它的片面性。不少善良的美国朋友指出，美国虽然不是阳光明媚的天堂，却也不象本书描写的这样阴晦。无论如何，我以为，本书仍不失为了解当今美国的一个窗口，虽然窗口只能让我们看见一面。

——译 者

落 杉矶人在封闭式公路上开车特别讨厌外人加塞儿。①这是我回到这座城市之后听说的第一件事。布莱尔从洛杉矶机场接着我之后，把车开上公路引桥的时候低声咕哝了这么一句话，她说：“洛杉矶人在封闭式公路上开车特别讨厌外人加塞儿”。虽然我不应该理会这话，可它总在我脑海里，搅得我好久不得安宁。我对其他任何事情好象都已经无所谓了，诸如我已经十八岁啦，眼下已经是12月啦，飞机上的这段旅程真让人扫兴啦，以及从桑塔巴巴拉登上飞机，隔我一行乘坐一等舱的一对夫妇已经喝得烂醉如泥啦。我本不想提起那天早些时

① 这句双关语在本书中多次出现。原意指在高速公路的快车道上开车的时候，许多美国人忌讳刚刚从弯道上驶上高速公路司机把汽车开进高过车道的跨路人。加塞儿的结果往往使——长串汽车骤然减速，甚至造成混乱。暗喻突然闯进人们正常生活里的局外人。——译注

候在新罕布什尔的一个机场溅了我一裤腿泥，使仔裤穿在身上又凉又松垮的事。也不想提起我现在穿的衬衫，今天一大早看着还是又新又干净，现在却又潮又皱巴，袖子上还粘着嘎巴。更不用提我的灰色棱形图案背心领子上扯裂的口子了，值得宽慰的是，这使它似乎更具有东部色彩，特别是紧贴着布莱尔的干净的，紧绷绷的仔裤和淡蓝色的T恤衫的时候。这一切似乎和那句话毫不相干。似乎听人家说人们讨厌加塞儿的，而不说“我敢肯定缪里尔得的是厌食病”，或是听收音机里播放歌手扯着嗓门儿唱关于磁力波的歌更合情合理。除了关于加塞儿的几个字，我对其他一切似乎都无所谓。布莱尔的汽车里仍然弥漫着淡淡的大麻叶烟味，可无论是残留的大麻味，还是把我们的汽车推着奔驰在空寂的公路上的阵阵暖风，对我都已经无所谓。这一切只不过是因为，我是个男孩子，这次回家是来度一个月的假，是来会一会那些四个月以来没见着的人。可人们却讨厌加塞儿的。

布莱尔把车开下公路，遇上了红灯。一阵强劲的风把车身吹得摇晃了一阵子，布莱尔笑了笑，不知说了些什么，可能是把车顶篷拉起来什么的，她说话时伸手把收音机调到另一个台。快到我家时，她又一次被迫停了车，因为上次刮风时吹倒了一些棕榈树，五个工人正在拾残留的树干，往一辆红色

的大卡车上装树叶和树皮。布莱尔又笑了笑。她把车停在我家的房前。大门是敞着的。我下了车。使我感到意外的是，气候既干燥又炎热。我在原地站了好一阵子。这时候布莱尔帮我把行李从后背箱里拎出来，冲我咧嘴一笑，问道：“怎么啦？”我回答说：“没什么。”布莱尔又说：“你脸色可不好看。”我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膀，然后我们道别，她上了车就开走了。

家里没人。空调机是开着的。房子里飘溢着松树的清香。餐桌上有一纸留言条，上面写着我妈妈和妹妹们出门去采购圣诞用品了。从我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我家的狗躺在游泳池边上，正大喘着气在睡觉，轻风抚弄着它的皮毛。我走上楼梯，碰见了新来的女佣人，她在冲我微笑，好象早已经知道我是什么人似的。我经过妹妹们的屋门口时往里看了看，两间屋子都还是老样子，只是墙上贴的从《男士》杂志上剪下来的照片和从前的不一样。我走进自己的屋子，一眼就看出它没变样。墙壁仍然是白色的；唱片都还在老地方；电视机也没挪动过；威尼斯式百叶窗开着；一切都跟我走的时候布置的一模一样。可以看出我母亲和新来的女佣人，或许是和原来的女佣吧，在我离开的日子里已经把柜子彻底清扫过。我桌子上放着一套轻松读物，上面有一张纸条，写着：“你还想着这些书吗？”还附有一笔留言，说朱立安

来过电话。有一张印着“痛快的圣诞节”的贺年卡，打开以后，里面写着“圣诞节我们一起痛快一场”，还附有一张参加布莱尔的圣诞晚会的请柬。我放下贺年卡，这时才意识到屋子里已经相当冷了。

我脱掉鞋子，躺在床上，摸了摸脑门，看看是不是在发烧。我想准是。我手摸着额头，小心地抬起眼睛往上看了看床头上方的墙上装在玻璃镜框里的宣传画，它也没变样子。这是一张推销艾尔维斯·卡斯特罗的老唱片的宣传画。画上的他，嘴角挂着玩世不恭的、讽刺的微笑，他的眼神越过我，一直看出窗外。他的脑袋上方印着“信任”两个字。他的太阳镜的两个镜片分别为红色和蓝色，整个眼镜悬在他鼻梁下边，因此可以看见他的一双眼睛，一双目光稍稍偏离中心的眼睛。可是这双眼睛并没有看着我。只要有人站在窗前，它们就会看着他。可惜我累得爬不起来，也走不到窗前。

我抓起电话机，给朱立安打电话，惊奇地发现我居然还能记得他的号码，可是他那头没人接。我在床上坐起来，透过威尼斯式百叶窗，可以看见棕榈树在剧烈地摆动着，实际上热风已经把它们刮得弯曲了。我回头看了看那张宣传画，又看看别处，然后又扭回头看着画中人的那种微笑，那双嘲讽的眼睛，那红色和蓝色的镜片。我仍然可以听到人们在议论讨厌加塞儿的。我想把这句话给忘掉，忘它个一干二净。我打开电视机，调到流行歌曲节目，自我安慰着只要吃上点安定片，准能把它忘掉。我想

到了缪里尔。电视机开始闪动时，我感觉有点恶心。

我带着丹尼尔参加了布莱尔那天晚上举办的晚会。丹尼尔戴着太阳镜，穿着黑色的羊毛夹克衫和黑色的仔裤。他还戴着一双黑色的羊皮手套，因为他的手一周前在新罕布什尔被玻璃划了个大口子。是我陪着他去的医院急诊室，看着医生们给伤口消毒，清洗污血，用线缝合裂口。我一直看到觉得恶心才离开，去候诊室找了个座位坐下。那时候已经是清晨五点钟，可仍然能听见播放雄鹰乐队演唱《城里新来的小伙子》的声音。那时候，我已经开始想家。我们已经来到贝弗里山上布莱尔家的门口，丹尼尔开始抱怨手套缠着缝线，有点太紧。但他并没有把它们脱掉，因为他不愿意让别人看见缝在他大拇指和其他指头表皮的银色细线。布莱尔应声来开了门。

“嘿，太棒了。”布莱尔喊道，她穿着黑色的皮夹克和一条配套的裤子，脚上却没穿鞋。她拥抱着我，然后看着丹尼尔。

“嘿，这位是谁？”她笑着问。

我回答说：“是丹尼尔。”说完我回过头告诉丹尼尔：“这位就是布莱尔。”

布莱尔把手伸过去，丹尼尔微笑着和她轻轻握了握手。

“好罢。请进来吧。祝你们圣诞快乐。”

房间里布置了两棵圣诞树，一棵在客厅，另一棵在小休息室。两棵树上都闪烁着黯红色的装饰灯，以壮场面。参加晚会的人里有我高中时的同学，大部分人从我毕业以后就没见过面，他们全都围绕两棵硕大的树站着。我认识的一个名叫特兰特的男时装模特也在他们中间。

“嘿，科雷。”特兰特招呼道。他脖子上围着一条红绿方格相间的围脖。

“你好，特兰特。”我也招呼他。

“你还好吗，宝贝儿？”

“挺好的。特兰特，这位是丹尼尔。丹尼尔，这位是特兰特。”

特兰特伸出一只手。丹尼尔微笑着，正了正眼镜，轻轻地和他握了握手。

“嘿，丹尼尔，”特兰特问，“你在哪儿上学？”

“和科雷同校。”丹尼尔随后问，“你呢？”

“落市加州大。或者象东方人喜欢的叫法，叫作‘若市加州大’，^①特兰特眯缝着眼睛，呲着门牙，点头哈腰，学着日本老头的样子，然后醉意朦胧地大笑起来。

“我上的是‘南娇娃大’，”布莱尔笑着说，同时用手捋了捋她飘逸的金发。

^① 此处为语音游戏，讽刺日本人发不准字母L的音。日本人往往把洛杉矶念成若杉机。加州大为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简称。——译注

“哪个学校？”丹尼尔问。

“南加州大。”她回答说。

“哦，是嘛。”他说，“我明白了。”

布莱尔和特兰特大笑起来。她攥住他的胳膊，差一点不曾把她笑倒。她接着又说了句“南加州太”，这一次她又差一点喘不上气来。

“或者说‘落市南加州太，’”特兰特不住地笑着又加上一句。

布莱尔终于止住笑声，擦我身边而过，往门口走去，并对我说，应该去尝尝调好的饮料。

“我去拿饮料。”丹尼尔没忘记问，“你也来点儿吗，特兰特？”

“不啦，谢谢。”特兰特看着我说，“你脸色真难看。”

我已经注意到，和特兰特深色的、晒得黝黑的皮肤，以及屋子里大部分人的脸色相比，的确如此。

“别忘了，我在新罕布什尔待了四个月。”

特兰特把手伸进兜里掏了掏，“给你，”他摸出一张名片说，“这是桑塔莫尼克大街的一家日光浴沙龙的地址。这会儿已经不用人造光或那一类玩艺儿了，也不用满身上抹维生素 E 胶囊。这玩艺儿叫‘优法浴’，就是直接给皮肤照出颜色。”

没过多会儿，我已经没心思听特兰特唠叨。我老是往布莱尔的三个我不认识的男朋友那边瞅。他们准是南加州大的学生，个个是金发，肤色黝黑。其中的一个正随着大喇叭里的曲子唱歌。

“准能成。”特兰特说。

“什么准能成？”我心不在焉地问。

“优法浴喷。刚说的优法浴嘛。好好看看你手里的名片，爷们儿。”

“哦，真的。”我看了看名片说，“他们给皮肤照出颜色，是吗？”

“当然。”

“那好罢。”

一阵沉默。

“你这阵子在干嘛呢？”特兰特打破沉闷。

“正在整理带回来的东西。”我反问他，“那么你呢？”

“我嘛，”他得意地一笑，“我已经是模特儿代理公司的雇员了，公司蛮不错。”他挺满意地说，“你猜，谁两个月以后要上《国际男士》的封面，而且被选上落市加州大六月份的男士挂历？”

“谁呀？”

“就是本人，爷们儿。”特兰特说。

“《国际男士》是那种下流杂志吧？”

“是这么回事，我也不喜欢这家杂志。可我的代理人告诉我，保证不上裸体照，最多就是穿着小三角裤那一类东西。我也不愿干裸体的事儿。”

我不知为什么就信了他的话。我扫视了一眼满屋子的人，想看看我的接头人①瑞朴是否也来参加

① 直接给吸毒者提供毒品的人。吸毒者一般都有自己特定的联系人。——译注

了晚会。可我没看见他。我转过身问特兰特，“那么，你还有别的事可干吗？”

“噢，和往常一样。去玩健身器械，过过毒瘾，也去优法浴那地方……我说，嘿，我去那儿这件事别和别人说，行吗？”

“怎么回事儿？”

“我只是说别向别人提关于优法浴那地方的事，行吗？”特兰特的样子挺让人犯疑，可他是很认真的，我伸出一只手在他肩膀上用力捏了一下，以示同意。

“哦，那自然。放心好啦。”

“嘿，”他扫视了一眼屋里的人，说，“还得谈点生意去。回见。午饭见。”他说着开玩笑走开了。

丹尼尔拿着混合饮料回来了。饮料又红又刺激，我刚喝下一口就有点咳嗽。从我站着的地方，可以看见布莱尔的父亲。他是个制片商。这会儿他正坐在小休息室的一角和过去与我同校的一个青年男演员交谈。布莱尔父亲的性伙伴^①也来参加晚会了。他名叫吉尔德，是个年轻、金发、皮肤黝黑、长着一双蓝眼睛和一口整齐洁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牙齿的小伙子。这会儿他正和那三个南加州大的男生交谈。我还能看见布莱尔的母亲。她正坐在酒吧旁边，喝着伏特加混合饮料。看得出，她把酒杯端起来要喝时，她的手在发抖。布莱尔的好友埃莱娜走进小休息室和我拥抱了一下。我把她介绍给丹尼尔。

① 这里指同性恋对象。——译注

“你长得可真象大卫·彼维①。”埃莱娜显然是喝昏了头才这样恭维丹尼尔。“你是左撇子吗?”

“不是，恐怕不是吧。”丹尼尔回答。

“埃莱娜就喜欢左撇子。”我对丹尼尔说。

“还得长得象大卫·波维。”她接过我的话提醒道。

“还得住在科洛尼区②。”我又加上一句。

“噢，科雷，你可真野。”她说着噗哧笑出声来，然后对丹尼尔说，“科雷总是透着地野。”

“就是，我知道，”丹尼尔附合着说，“真野。真有他的。”

“你喝过混合饮料了吗？我劝你赶紧去喝点。”我这样劝她说。

“亲爱的，”她慢悠悠地、装腔作势地说，“这可是我一手调出来的。”她说着大笑起来。可是她一瞥见吉尔德，笑声便戛然而止。“噢，上帝，我真希望布莱尔的父亲没邀请吉尔德参加这种聚会。这让她母亲多难堪。虽然她早都经受住了打击，可有他在旁边事情总是很糟糕。”她又转向丹尼尔说，“布莱尔的母亲患有恐怖症。”她说着又回过头看了看吉尔德，“我的意思是说，下周他就要去死亡谷拍外景了，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不等到那会儿和布莱尔她爸聚会。要是你们，你们会等吗？”埃莱娜转向丹尼尔，

① 大卫·波维是当代美国著名歌星。——译注

② 科洛尼区和科洛尼大街是洛杉矶的富豪们居住的地区。

——译注

又转向我。

“不会。”丹尼尔作出很严肃的样子。

“我也不不会。”我一边摇头一边说。

埃莱娜低下头，然后又看着我说，“科雷，你的脸色看起来不怎么好。你应当到海边去，或想想法子。”

“我也许会的。”我用手指触了触特兰特给我的名片，然后问她，朱立安会不会来。“他给我来过电话，可我怎么也和他联系不上。”

“唉呀呀，当然不能啦。”埃莱娜说，“我听说他好象是折腾得彻底乱了套。”

“你这是什么意思？”

突然间，那三个南加州大的男生和吉尔德一齐大笑起来。

埃莱娜翻了个白眼，一点脸都不给地说：“吉尔德从他那个在摩尔顿餐厅工作的性伙伴那儿捡来个没人听的笑话。什么‘是哪两个弥天大谎来着？’和什么‘我可以把钱还给你，但我是不会让你含的。’我听不出这有什么可笑的。噢，天呐，我最好还是去帮帮布莱尔。她妈要到酒吧后边去了。认识你真高兴，丹尼尔。”

“真的，我也有同感。”丹尼尔说。

埃莱娜到酒吧那边找布莱尔和她母亲去了。

丹尼尔说：“也许我刚才应该哼几句《让我们一起跳吧》^①。”

① 流行歌曲名。——译注

“也许真该如此。”

丹尼尔笑了笑说：“别介，科雷。你确实够野的。”

特兰特和南加州大的一个学生倒进客厅的圣诞树里的时候，我们便告辞了。那晚的后半夜，我俩坐在波罗客栈酒吧间里灯光昏暗的一角，半天谁都没开腔。

“我想回去了。”丹尼尔平静地，象是很难启齿地说。

“回哪儿？”我不明白地问。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使我眼前恍惚起来。丹尼尔喝干了他的饮料，正了正他一直没摘下来的太阳镜，说：“我也不知道。只是想回去。”

我和我母亲坐在美奥罗斯大街的一家饭店里。她一直在喝白葡萄酒，太阳镜也不摘，不时地摆弄着自己的头发。我不时端详自己的手，毫无疑问，它们一直在发抖。她强做笑颜，问我圣诞节想要什么礼物。我吃惊地发现，和母亲分别才四个月，我已经不敢正视她的眼睛，我费了很大劲才把头抬起来面对着她。^①

“什么也不要。”我回答。

① 西方人在交谈的时候很注重目光交流。不敢正视对方的人被视为心理上失去平衡或内心有鬼。——译注

一阵沉默之后，我反问她：“你想要什么呢？”

她一言不发，这样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又端详起自己的手来，她则啜饮她的酒，然后才说：“我不知道。我只想好好过个圣诞节。”

我缄口无言。

“你看起来象有什么心事。”她冷不丁说出这样一句话。

“没有的事。”我回答。

“可看你那副样子很象是有心事。”这一次她说得更平静，并再一次抚弄着褪了色的、但仍不失为金黄色的头发。

“你看起来也是。”我说，暗自希望她不要再说些什么。

直到喝完第三杯酒，她都没再说一个字。然后她又斟上第四杯。

“晚会开得好吗？”

“还可以。”

“有多少人参加？”

“四五十个吧。”我耸耸肩膀。

她喝了口酒之后又问：“你们什么时候离开的？”

“我记不清了。”

“是一点，还是两点呢？”

“也许是一点吧。”

“哦。”她不再问。随后又喝了一口。

“晚会不怎么样。”我看着她说。

“怎么会呢？”她露出不相信的神色。